

內政部公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6條條文修正草案

2017-02-09

法規名稱：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

公告文號：台內地字第 1061350230 號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3 卷 24 期

預告終止日：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三次修正施行。考量臺灣農業面臨企業化、規模化、國際化經營的挑戰，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青年農民從農之政策，及因應合作社法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後不再將合作社之種類與業務並列，僅列舉其業務功能，並同時刪除「合作農場」名稱等，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青年農民從農之政策，增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為第二順位放租對象，原第二順位至第六順位放租對象則依序遞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二、為配合合作社法之修正，修正「合作農場」文字為「合作農場或農業生產合作社」。（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第 6 條 國有耕地放租對象及順序如下：

-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 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
 - 三、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 四、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 五、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 六、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四十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
 - 七、合作農場或農業生產合作社。
- 同一筆耕地，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同一順序有二以上之申請人同在受理申請期間內申請時，抽籤決定之。
-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歷年，最長不得超過五年。